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選舉獨立董事
建議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內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選舉獨立董事
建議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20年10月10日向股東寄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議案包括：

- a) 關於本公司公開註冊發行30億元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及
- b) 關於選舉郭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 關於本公司公開註冊發行30億元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擬議發行本次債券。

為滿足資本金需求，本公司計劃發行本次債券。

(1) 發行方案

本次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一) 發行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的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

(三)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次債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本次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四)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五) 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者意向最終確定期限。本次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一個周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項目投資、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股權投資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閒置期間可按照主管部門的規定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七) 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並依照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確定。

(八) 交易流通場所

本次債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境內證券交易流通場所上市流通。

(九) 承銷方式

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債券。

(十) 本次債券遞延支付利息條款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十一) 本次債券強制付息及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

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2.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有遞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時，直至已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償完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2. 減少註冊資本

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十二) 清償次序

本公司破產清算時，本次債券的清償順序劣後於本公司發行的普通債券和其他債務。

(十三) 決議有效期

本次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次債券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 授權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債券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三) 制定公司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規則；

董事會函件

- (四)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五)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總裁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本次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
- (七)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次發行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2. 關於選舉郭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有關獨立董事變更的公告。謝維憲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近日已向公司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下任獨立董事以填補董事缺額後生效。為此，董事會在於2020年10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郭英軍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郭英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英軍，47歲，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系主任、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獲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副教授。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

董事會函件

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讀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本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2020年10月9日，郭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郭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在物色獨立董事人選時，本公司透過現任董事轉

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先生一直從事電氣工程、風電／光伏耦合制氫及綜合利用等學術研究和技術開發，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電氣工程、風電／光伏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郭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具備電氣工程、風電／光伏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能夠協助本公司未來生產技術的改革帶來獨到的見解及貢獻。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有關選舉郭英軍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議案尚需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0月10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公開註冊發行30億元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選舉郭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0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焯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